吉林省延边林区两级法院

2019年上半年审判委员会

工作情况分析报告

2019年上半年，延边林区两级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关于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改革规定规定，进一步加强审委会职能转变，发挥审委会的专业作用、规范审委会运行机制、健全审委会委员责任机制，再此基础上督导两级法院审委会职能转变工作落到实处。现将两级法院审委会工作情况分析如下（统计周期为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1. **两级法院审委会工作基本情况**

（一）中院审委会工作情况

2019年上半年，中院共召开各类审判委员会会议4次，共研究案件6件，其中讨论刑事案件1件，民事案件4件，报送信访终结案件1件，研究文件2件，分别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细则》；《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实施细则》。中院审委会讨论案件数占本院已结案件比例为4.8%，相比2018年同期下降5.74%，中院在转变审委会职能等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各基层院审委会工作情况

从各基层院审委会讨论案件、议题数量来看：白河林区基层法院7件（民事5件、执行1件、刑事1件；1次研究文件议题：2019年第一季度审判态势分析）；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3件（民事3件；2次研究文件议题：2019年第一季度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珲春林区基层法院“三评比，一规范”活动方案。）；和龙林区基层法院3件（民事2件、执行1件)；敦化林区基层法院1件刑事案件；汪清林区基层法院2件（民事1件、赔偿1件；）；各基层法院2019年上半年审委会工作情况汇总表格下表。（详见附表1）

1. **存在的问题**

1、数字审判委员尚未建设。因延边林区两级法院案件数量少，故两级法院均未建设数字审委会，还停留在老式审委会的记录方法和签字办法，为减轻办案人员工作，让工作留痕，加强审委会信息化建设是急需解决的问题。

2、审委会职能转变关于审委会讨论文件职责还需继续推进。两级法院审委会职能转变方面案件讨论数量相比2018年同期明显减少，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职能转变关于讨论文件、总结经验方面尚需继续努力。

1. **下一步的工作重点**

1．严格限制个案研究，必须强调审委会的首要职责是总结审判经验，对审判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经过审委会审议决定选取对本辖区内审判工作具有指导价值的、能够统一裁判尺度的案例，或者形成规范性意见以审委会的名义在本院范围内发布供审判实践参照，以充分发挥审委会的业务指导功能。

2．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审判委员会委员的业务素质和法律水平，是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的先决条件。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发展，改革逐步深化，审判领域不断拓展，案件的类型不断变化，审委会委员必须不断提升自身，提高整体素质，才能在审判改革的浪潮中，提高审判质量，确保司法公正。

3. 继续推进数字审委会的建设。在高速发展的信息时代，加强审委会信息化建设是审委会向前发展的重要条件。审委会的信息化发展将为法院的改革和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不仅提高审判效率，也有利于规范司法行为，接受审判监督。